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20)

代表委任表格

供股東於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b)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所述決議案按下列指示投票，或如無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1.	省覽及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蘇崇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陳志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陳聖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范仁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路嘉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9.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10.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其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		
11.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本公司股份		
12.	將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上述第10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		

日期：2016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e、f、g、h及i)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註明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所有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閣下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閣下之受委代表，請刪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人士之姓名及地址。
- 如閣下擬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如閣下擬投票反對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如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經正式簽署但未有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將酌情就所有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就未有特定指示之某一獲提呈決議案而言，受委代表將可酌情就該項獲提呈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可酌情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召開大會通告所載者除外)酌情投票。
-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之人士中，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加蓋公司印鑒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